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度

审计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1-5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6-9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10-11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12-13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4-17
财务报表附注	18-135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
五栋大楼B2座301室邮编100004
电话+861088312386
传真+861088312386
www.apag-cn.com

审计报告

亚会A审字（2020）0928号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夏智慧”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天夏智慧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一）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恰当性

因债务逾期引发多起诉讼及仲裁案件，核心子公司被裁定受理破产清算、公司经营收入大幅下降、财务状况恶化、生产经营活动基本停滞。

前述事项表明，天夏智慧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然天夏智慧公司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仍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判断贵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恰当。

（二）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适当性

贵公司子公司天夏科技2019年11月27日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其公章、财务章、发票专用章、法人印章、营业执照等于2019年12月23日被移交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自此天夏智慧不再拥有天夏科技公司的财务与经营控制权，公司积极与债权人、破产管理人、相关监管部门进行沟通，为



为了更好地保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正在达成和解，终止破产程序的实施，收回对天夏科技公司的财务与经营控制权，因此将天夏科技纳入本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但相关和解协议正在签定中，债权人会议表决是否通过，法院是否裁定终止破产清算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重大财务报表项目的审计受限

子公司天夏科技、苏州天夏破产清算程序的实施，员工变动资料移交不完整等原因造成审计范围受限。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对公司实施函证、检查、询问、访谈、实地查看等审计程序，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是否存在重大错报的风险，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存货、预付账款、其他非流动资产、应付账款、预计负债、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等科目。

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天夏智慧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证监会立案调查影响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四）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交易和事项”所述，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的结果及其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天夏智慧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天夏智慧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天夏智慧、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天夏智慧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天夏智慧公司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以出具审计报告。但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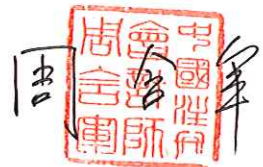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天夏智慧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雷志林
502700170001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12/31

编制单位：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561,138.43	304,264,945.7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688,046,682.75	1,489,104,792.42
应收款项融资			/
预付款项	五、3	213,713,407.17	222,777,243.0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4	292,378,018.83	7,669,972.7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5	20,946,523.84	43,398,384.9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28,066,217.69	360,807,693.04
流动资产合计		1,245,711,988.71	2,428,023,031.9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7	/	207,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五、8	/	542,867,138.51
长期应收款	五、9	319,374,728.07	404,898,062.48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95,476,481.18	140,293,806.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1	642,300,682.88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2	522,473.12	1,665,236.2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3		43,379,894.54
开发支出			
商誉	五、14		3,317,363,922.83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19,923,951.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6	917,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4,674,365.25	4,677,392,013.12
资产总计		3,220,386,353.96	7,105,415,045.1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9/12/31

编制单位：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7	990,411,842.46	526,524,268.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8		73,806,689.05
应付账款	五、19	159,903,229.24	123,900,137.98
预收款项	五、20	6,776,098.86	6,993,5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23,629,471.43	6,519,556.64
应交税费	五、22	497,236,484.59	492,147,969.96
其他应付款	五、23	415,085,695.56	183,700,670.97
其中：应付利息		112,826,158.36	6,369,911.38
应付股利		33,686,924.85	33,747,602.8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93,042,822.14	1,413,592,792.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24	441,054,922.93	2,853,102.3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5	14,887,423.59	29,600,248.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5,942,346.52	32,453,351.08
负债合计		2,548,985,168.66	1,446,046,144.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25	1,093,097,734.00	1,093,097,73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6	3,598,332,458.89	3,598,332,458.89
减：库存股	五、27	1,967,993.73	1,967,993.73
其他综合收益	五、28	85,239,526.24	-61,222.7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9	70,877,943.74	70,877,943.7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0	-4,174,178,483.84	899,089,980.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1,401,185.30	5,659,368,901.1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71,401,185.30	5,659,368,901.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20,386,353.96	7,105,415,045.1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12/31

编制单位：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9,727.69	551,722.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
预付款项			10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十五、1	20,256.14	4,870,211.3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175,095.21	358,125,805.70
流动资产合计		8,835,079.04	463,547,739.7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07,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542,867,138.51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2	593,081,365.04	4,222,437,749.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2,300,682.88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6,547.6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11.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7,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2,382,047.92	4,972,404,646.91
资产总计		2,161,217,126.96	5,435,952,386.6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9/12/31

编制单位：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4,888,390.18	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2,598,725.00
应付账款		51,598,725.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730,089.97	2,436,170.22
应交税费		11,245.40	87,058.80
其他应付款		876,491,527.90	585,277,805.03
其中：应付利息		19,604,095.94	
应付股利		33,686,924.85	33,747,602.8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55,719,978.45	700,399,759.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34,090,932.39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4,090,932.39	
负债合计		1,489,810,910.84	700,399,759.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93,097,734.00	1,093,097,73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75,603,960.71	3,575,603,960.71
减：库存股		1,967,993.73	1,967,993.73
其他综合收益		85,300,940.70	257.8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0,877,943.74	70,877,943.74
未分配利润		-4,151,506,369.30	-2,059,274.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71,406,216.12	4,735,552,627.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61,217,126.96	5,435,952,386.6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5,985,568.40	1,091,199,212.92
其中：营业收入	五、31	15,985,568.40	1,091,199,212.9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8,818,391.31	687,842,003.50
其中：营业成本	五、31	27,856,884.62	593,469,435.8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2	169,168.14	13,192,713.09
销售费用	五、33	4,485,298.32	18,470,232.65
管理费用	五、34	39,628,075.77	40,685,462.78
研发费用	五、35		21,271,542.13
财务费用	五、36	124,658,934.46	-4,267,382.53
其中：利息费用		125,024,727.26	39,401,962.35
利息收入		844,353.38	43,729,657.34
加：其他收益	五、37	30,152.45	8,109,773.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23,314,979.51	19,281,367.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79,125.56	-1,517,776.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2,418,869.4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892,310,909.55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3,445,391,897.71	-145,235,944.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95,190,498.21	287,931,274.35
加：营业外收入	五、42	12,048,679.41	1,519,297.62
减：营业外支出	五、43	584,726,843.33	56,326,943.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67,868,667.13	233,123,628.52
减：所得税费用	五、44	5,399,797.66	82,256,130.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73,268,464.79	150,867,498.0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73,268,464.79	150,867,498.0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73,268,464.79	150,867,498.01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300,748.99	-69,073.1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300,748.99	-69,073.1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300,682.8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5,300,682.88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11	-69,073.1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6.11	-69,073.15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87,967,715.80	150,798,424.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87,967,715.80	150,798,424.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6412	0.138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6412	0.138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五、3		
减：营业成本	十五、3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1,149,071.09	8,739,578.91
管理费用		5,895,209.05	9,097,041.22
研发费用			320,326.72
财务费用		20,709,415.14	-201,515.18
其中：利息费用		20,703,259.93	4,109,801.08
利息收入		5,198.70	4,319,759.62
加：其他收益		26,414.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4		50,799,143.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18,869.4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584.62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29,356,383.97	-4,488.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57,072,080.43	35,258,093.48
加：营业外收入		60,678.00	4,097.70
减：营业外支出		492,315,980.38	181,620.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49,327,382.81	35,080,570.98
减：所得税费用		119,711.55	4,682,775.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49,447,094.36	30,397,795.6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49,447,094.36	30,397,795.6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300,682.8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300,682.8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5,300,682.88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64,146,411.48	30,397,795.6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301,287.71	534,781,981.7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38.25	3,189,766.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1）	125,163,411.34	747,594,225.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468,437.30	1,285,565,974.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688,785.96	1,102,198,309.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59,950.35	58,811,657.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17,628.80	36,892,551.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2）	323,695,473.69	791,627,978.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261,838.80	1,989,530,49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793,401.50	-703,964,522.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5,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3.08	72,948.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3.8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900,029.27	76,258.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062.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921,361,800.00	421,856,618.4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1,361,800.00	421,883,680.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461,770.73	-421,807,421.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4,900,000.00	1,164,4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3）	179,834,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4,734,600.00	1,164,4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912,425.87	1,141,951,094.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77,039.67	56,117,651.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4）	253,020,000.00	2,000,00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909,465.54	1,200,068,747.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825,134.46	-35,618,747.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4	-21,061.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3,430,032.23	-1,161,411,753.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625,171.07	1,465,036,924.30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138.84	303,625,171.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667,627.70	436,332,54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667,627.70	436,332,540.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31,358.92	10,618,531.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5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18,376.56	90,819,84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49,735.48	101,441,62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417,892.22	334,890,911.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5,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3.08	72,948.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900,123.08	72,948.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7,000,000.00	421,856,618.4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7,000,000.00	461,856,618.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099,876.92	-461,783,669.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911,609.82	25,363.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82,306.72	29,085,522.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193,916.54	31,110,887.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3,916.54	-31,110,887.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98.76	-158,003,645.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76.36	158,014,122.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75.12	10,476.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40,844,445.00				3,850,585,747.89		7,850.40	67,838,164.18		810,105,102.71	5,569,381,310.18		5,569,381,310.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40,844,445.00				3,850,585,747.89		7,850.40	67,838,164.18		810,105,102.71	5,569,381,310.18		5,569,381,310.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2,253,289.00				-252,253,289.00		-69,073.15	3,039,779.56		88,984,878.24	89,987,590.92		89,987,590.9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9,073.15			150,867,498.01	150,798,424.86		150,798,424.8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67,993.73				-1,967,993.73		-1,967,993.7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967,993.73				-1,967,993.73		-1,967,993.73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52,253,289.00				-252,253,289.00			3,039,779.56		-61,882,619.77	-58,842,840.21		-58,842,840.21
1.提取盈余公积								3,039,779.56		-3,039,779.5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2,253,289.00				-252,253,289.00					-58,842,840.21	-58,842,840.21		-58,842,840.21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93,097,734.00				3,598,332,458.89		-61,222.75	70,877,943.74		899,089,980.95	5,659,368,901.10		5,659,368,901.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期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93,097,734.00				3,575,603,960.71	1,967,993.73	257.82	70,877,943.74	-2,059,274.94	4,735,552,627.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93,097,734.00				3,575,603,960.71	1,967,993.73	257.82	70,877,943.74	-2,059,274.94	4,735,552,627.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300,682.88		-4,149,447,094.36	-4,064,146,411.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300,682.88		-4,149,447,094.36	-4,064,146,411.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93,097,734.00				3,575,603,960.71	1,967,993.73	85,300,940.70	70,877,943.74	-4,151,506,369.30	671,406,216.12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8年度

编制单位：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40,844,445.00				3,827,857,249.71		257.82		67,838,164.18	29,425,549.23	4,765,965,665.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40,844,445.00				3,827,857,249.71		257.82		67,838,164.18	29,425,549.23	4,765,965,665.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2,253,289.00				-252,253,289.00	1,967,993.73			3,039,779.56	-31,484,824.17	-30,413,038.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397,795.60	30,397,795.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67,993.73					-1,967,993.7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967,993.73					-1,967,993.73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2,253,289.00				-252,253,289.00				3,039,779.56	-61,882,619.77	-58,842,840.21
1.提取盈余公积									3,039,779.56	-3,039,779.5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2,253,289.00				-252,253,289.00					-58,842,840.21	-58,842,840.21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93,097,734.00				3,575,603,960.71	1,967,993.73	257.82		70,877,943.74	-2,059,274.94	4,735,552,627.6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天夏智慧”), 前身系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梧州市康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体改委桂体改股字(1992)36号文批准, 由广西梧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公司、中国银行南宁信托咨询公司、梧州市电池厂三家企业共同发起, 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于1993年2月8日正式注册; 后来换发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400198229854U, 公司注册地址和总部都位于广西梧州市新兴二路137号。

1996年11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352号文批准本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28.5万股, 内部职工股571.5万股转为社会公众股, 共2000万股, 于1996年12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1997年4月29日经股东大会批准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本公司更名为广西康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12月31日经股东大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本公司更名为广西红日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11月22日经股东大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本公司更名为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4月27日经股东大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本公司更名为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10月22日, 根据200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3年上半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以公司2003年6月30日总股本107,137,500股为基数, 用可分配的净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 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股本2股。公司经送红股和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 股本总数增加到149,992,500股, 并于2003年12月3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变更登记。

2005年6月20日, 根据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

公司 200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9,992,500 股为基数，用可分配的净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股本总数增加到 179,991,000 股，并于 2005 年 10 月 18 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变更登记。

2006 年 7 月 21 日，经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股份，2006 年 12 月 11 日至 14 日期间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 10 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了 6,000 万股股份，股本总数增加到 239,991,000 股，并于 2007 年 2 月 8 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变更登记。

2008 年 6 月 22 日，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 2007 年度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3,999.10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后股本总数增加至 28,798.92 万股。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5 日经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变更登记。

2015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5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5 年 6 月 2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于 2016 年 2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25 号），公司于 2016 年 3 月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 7 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了 552,855,245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7.53 元/股，股本总数增加到 840,844,445.00 股，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经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变更登记。募集资金总额 4,162,999,994.85 元，募集资金净额 4,115,094,709.33 元。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23 日，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第 48030006 号《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次募集资金金额用于购买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8 日，根据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40,844,44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东（公司回购的股份 168,800 股不参与 2017 年度的利润分配）每 10 股转增 3.000584 股，合计 252,253,289 股。公司经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本总数增加到 1,093,097,734 股，并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销售部、法务部、证券部、财务部等部门。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互联网技术开发与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与服务；计算机网络安装；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经营房产测绘；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对精细化工产业、化妆品制造业、化学药品原药制造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中药材及中成药加工业的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梁国坚、张桂珍。

本公司主要从事智慧城市平台和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服务。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0年6月30日批准报出。

（二）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3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增加1户，减少1户，具体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能力为基础列报。

公司经营业务已基本停滞，对外借款全部逾期，欠缴应交税款，欠发员工工资，大量员工离职，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没有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多个银行账户因诉讼事项被冻结，重要子公司天夏科技及苏州天夏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对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应对详见附注十四、（三）。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六)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

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十四）、2（4））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十四）2（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仅适用于存在采用套期会计方法核算的套期保值的情况）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

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

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

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消

当本公司具有抵消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消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消。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

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公司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组合1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组合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并扣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部分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结合现实的实际损失率确定不同账龄应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 2	无收回风险的关联方组合	经评估确认不存在收回风险或风险极小的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 3	长期应收款组合	因建造合同分期收款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一)．应收款项（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前年度）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

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期末单个客户欠款余额达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账款、单个客户欠款余额达 500 万元（含）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并扣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部分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结合现实的实际损失率确定不同账龄应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无收回风险的关联方组合	经评估确认不存在收回风险或风险极小的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长期应收款组合	因建造合同分期收款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收回风险的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
长期应收款组合	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收回可能性不大时，则按其不可收回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	1
1-2年	6	6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测试结果表明收回可能性极小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3) 预付账款

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若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三) 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

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

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六）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1“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

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十八)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

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

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 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二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 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 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 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

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二)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中: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十三）.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二十四）.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

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五)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

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三、（十八）“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二十六）.收入

1、一般原则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硬件及软件产品销售

硬件销售收入,需要安装调试的,按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不需要安装的,以产品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软件销售收入,需要安装调试的,按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不需要安装的,以产品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 系统集成建设及工程施工

在资产负债表日,系统集成建设项目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项目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确定的前提下,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系统集成建设项目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B、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系统局部工程建设收入，按照建造合同确认收入，以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3）运营和维护

对于一次性提供的运营维护服务，当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对于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运营维护服务，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进度确认收入；若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成果需经客户验收确认的，根据客户验收情况确认收入。

（二十七）.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

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

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九）.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本公司第九届九届二次董事会和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30 决议通过。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持有的部分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04,264,945.77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04,264,945.7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489,104,792.4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489,104,792.42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7,669,972.7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7,669,972.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	20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07,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摊余成本	542,867,138.51	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542,867,138.51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404,898,062.48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404,898,062.48

b.对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51,722.69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51,722.6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870,211.3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870,211.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	20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07,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摊余成本	542,867,138.51	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542,867,138.51

2)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304,264,945.77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04,264,945.77
应收账款	1,489,104,792.42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489,104,792.42
其他应收款	7,669,972.77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7,669,972.77
持有到期投资	542,867,138.51			
减:转出至债权投资		-542,867,138.51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余额				
债权投资	—			
加: 自持有至到期投资转入		542,867,138.51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42,867,138.51
长期应收款	404,898,062.48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04,898,062.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207,000,000.00			
减: 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7,00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加: 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207,00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07,000,000.00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551,722.69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51,722.69
其他应收款	4,870,211.35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870,211.35
持有到期投资	542,867,138.51			
减: 转出至债权投资		-542,867,138.51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额				
债权投资	—			
加: 自持有至到期投资转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42,867,138.51		542,867,138.51
长期应收款	404,898,062.48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04,898,062.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207,000,000.00			
减: 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7,00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加: 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207,00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07,000,000.00

3) 首次执行日,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节表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16,700,514.48	—	—	116,700,514.48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397,812.20	—	—	397,812.20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2,846.95	—	—	12,846.95

(2)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 ①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6号)。

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a.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89,104,792.42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89,104,792.4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7,706,827.03	应付票据	73,806,689.05
		应付账款	123,900,137.98

b.2018年公司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2,598,725.00	应付票据	52,598,725.00
		应付账款	

(3)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十一)、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三、(二十六)“收入确认方法”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计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可能对变更当期和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3、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2019年4月1日之前,本集团境内子公司一般纳税人按应税收入的16%、10%、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2019年4月1日之后,本集团境内子公司一般纳税人按应税收入的13%、9%、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子孙公司适用不同税率详见下表

续: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西藏智天夏科技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9%计缴
重庆天夏聚盈科技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TeamaxSmartIndustryIndiaPrivateLimited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9%计缴
TEAMAXHONGKONGLIMITED	2018年4月1日起, 香港公司首个200万利润, 利得税税率是8.25%, 以后盈利年度按16.5%税率征收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第三条规定: ①、取得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 ②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以上证件齐全即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目前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税务局备案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的计算机软件有50个, 其相关证件均在税收优惠的有效期内, 可享受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 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据此, 重庆天夏聚盈科技有限公司的所得税按15%缴纳。

3、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藏政发〔2018〕51号)的规定, 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西藏智天夏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的所得税按9%缴纳。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凡未注明上年年末余额的均为期末余额。)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	66.11	886.11
银行存款	2,538,608.32	304,241,595.66
其他货币资金	22,464.00	22,464.00
合计	2,561,138.43	304,264,945.7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38.56	37,155.78
---------------	--------	-----------

其他说明：

(1)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为子公司印度天夏及香港天夏在印度及香港的银行存款。

(2)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函保证金	22,464.00	22,464.00
司法冻结银行存款	2,342,990.58	616,767.35
还贷专用	545.01	543.35
合计	2,365,999.59	639,774.70

(3) 除上述受限制货币资金外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无法收回风险的货币资金。

2.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5,652,457.79	782,719,484.48
1 至 2 年	777,548,212.28	800,914,263.03
2 至 3 年	789,266,994.25	22,091,559.39
3 至 4 年	22,091,559.39	20,000.00
4 至 5 年	20,000.00	-
5 年以上	60,000.00	60,000.00
小计	1,594,639,223.71	1,605,805,306.90
减：坏账准备	906,592,540.96	116,700,514.48
合计	688,046,682.75	1,489,104,792.4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62,103,741.26	97.96	902,046,879.70	57.75	660,056,861.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535,482.45	2.04	4,545,661.26	13.97	27,989,821.19
其中：账龄组合	32,535,482.45	2.04	4,545,661.26	13.97	27,989,821.19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价值
逾期天数组合	-	-	-	-	-
余额百分比法组合	-	-	-	-	-
合计	1,594,639,223.71	100.00	906,592,540.96	71.72	688,046,682.75

(续)

种类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72,103,741.26	97.90	115,458,621.05	7.34	1,456,645,120.2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	33,701,565.64	2.10	1,241,893.43	3.68	32,459,672.2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05,805,306.90	100.00	116,700,514.48	7.27	1,489,104,792.42

①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1	519,320,424.00	414,350,945.98	79.79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2	452,823,328.47	242,884,372.43	53.64	
单位 3	342,067,853.29	186,992,580.45	54.67	
单位 4	103,083,609.25	28,170,726.10	27.33	
单位 5	34,232,000.00	10,023,747.72	29.28	
单位 6	41,986,000.00	7,451,441.82	17.75	
单位 7	35,979,475.00	6,385,437.16	17.75	
单位 8	20,759,522.25	3,684,284.57	17.75	
单位 9	11,851,529.00	2,103,343.47	17.75	
合计	1,562,103,741.26	902,046,879.70	57.75	

②组合中,按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652,457.79	282,622.89	5.00
1至2年	11,751,750.33	1,175,175.03	10.00
2至3年	15,045,912.78	3,009,182.56	20.00
3至4年	5,361.55	2,680.78	50.00
4至5年	20,000.00	16,000.00	80.00
5年以上	60,000.00	60,000.00	100.00
合计	32,535,482.45	4,545,661.26	13.97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116,700,514.48	789,895,406.48	3,380.00	-	906,592,540.96
合计	116,700,514.48	789,895,406.48	3,380.00	-	906,592,540.96

(4) 本期没有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单位 1	519,320,424.00	32.57	414,350,945.98
单位 2	452,823,328.47	28.40	242,884,372.43
单位 3	342,067,853.29	21.45	186,992,580.45
单位 4	103,083,609.25	6.46	28,170,726.10
单位 5	41,986,000.00	2.63	7,451,441.82
合计	1,459,281,215.01	91.51	879,850,066.78

(6) 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76,317,671.97	82.50	221,740,152.28	99.53
1至2年	36,358,644.46	17.01	1,037,090.74	0.47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2至3年	1,037,090.74	0.49		
3年以上	-	-		
合计	213,713,407.17	100.00	222,777,243.02	100.00

说明:

(1)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账龄	性质或内容
供应商一	150,604,845.68	70.47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供应商二	54,975,410.61	25.72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供应商三	5,394,428.92	2.52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供应商四	551,653.85	0.26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供应商五	485,436.89	0.23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212,011,775.95	99.20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92,378,018.83	7,669,972.77
合计	292,378,018.83	7,669,972.77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302,383,791.16	4,170,602.36
1至2年	3,886,006.19	3,779,369.61
2至3年	3,283,769.33	36,000.00
3至4年	36,000.00	27,200.00
4至5年	27,200.00	-
5年以上	54,613.00	54,613.00
小计	309,671,379.68	8,067,784.97
减: 坏账准备	17,293,360.85	397,812.20
合计	292,378,018.83	7,669,972.77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往来单位借款	303,151,300.39	1,236,190.00
内部职工借款	817,590.94	718,734.24
保证金、押金	5,696,078.56	6,094,111.61
其他	6,409.79	18,749.12
小计	309,671,379.68	8,067,784.97
减：坏账准备	17,293,360.85	397,812.20
合计	292,378,018.83	7,669,972.7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397,812.20	-	-	397,812.20
2019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8,342,728.44	-	1,149,382.00	19,492,110.44
本期转回	17,467.69	-	-	17,467.69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2,579,094.10	-	-	2,579,094.10
其他变动	-	-	-	-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6,143,978.84	-	1,149,382.00	17,293,360.85

(4) 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3,149,382.00	97.89	16,249,382.00	5.36	286,9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21,997.68	2.11	1,043,978.85	16.01	5,478,018.83
其中：账龄组合	6,521,997.68	2.11	1,043,978.85	16.01	5,478,018.83
合计	309,671,379.68	100.00	17,293,360.85	5.58	292,378,018.83

(续上表)

种类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67,784.97	100.00	397,812.20	4.93	7,669,972.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067,784.97	100.00	397,812.20	4.93	7,669,972.77

a.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内容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	计提理由
单位 1	302,000,000.00	15,100,000.00	5.00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2	1,149,382.00	1,149,382.00	100.00	子公司已破产清算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03,149,382.00	16,249,382.00	5.36	

说明:

- 单位 1 应收 3.02 亿元为承接项目代为支付的存量债务，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一)其他应收款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3.”；
- 单位 2 应收 114.94 万元为子公司天夏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因无法偿还到期债务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预期无法收回。

b. 组合中，按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83,791.16	19,189.56	5.00
1 至 2 年	2,736,624.19	273,662.42	10.00
2 至 3 年	3,283,769.33	656,753.87	20.00
3 至 4 年	36,000.00	18,000.00	50.00
4 至 5 年	27,200.00	21,760.00	80.00
5 年以上	54,613.00	54,613.00	100.00
合计	6,521,997.68	1,043,978.85	16.01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397,812.20	19,492,110.44	17,467.69	2,579,094.10	17,293,360.85
合计	397,812.20	19,492,110.44	17,467.69	2,579,094.10	17,293,360.85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单位 1	持有到期投资利息	36,967,015.43	债务豁免
合计		36,967,015.43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一	302,000,000.00	97.52	15,100,000.00
客户二	1,149,382.00	0.37	1,149,382.00
客户三	2,999,000.00	0.97	599,800.00
客户四	1,043,926.90	0.34	104,392.69
客户五	10,000.00	-	1,000.00
合计	307,202,308.90	99.20	16,954,574.69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939,077.10		1,939,077.10
工程施工	23,514,077.01	2,567,553.17	20,946,523.84	42,321,376.82	862,068.95	41,459,307.87
合计	23,514,077.01	2,567,553.17	20,946,523.84	44,260,453.92	862,068.95	43,398,384.97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其他	
库存商品						
工程施工	862,068.95	2,567,553.17		862,068.95		2,567,553.17
合计	862,068.95	2,567,553.17		862,068.95		2,567,553.17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工程施工	预计发生的成本高于可收回现金流量	苏州天夏破产清算，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年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2,788,721,701.72	2,783,920,539.91
累计已确认毛利	1,947,658,103.76	1,912,227,028.05
减：预计损失	2,567,553.17	862,068.95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4,712,865,728.47	4,653,826,191.1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0,946,523.84	41,459,307.87

(6) 本公司年末无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2016 中国联通重庆万盛背街小巷安保监控项目	2,042,888.70	2,422,310.22
綦江背街小巷项目	185,412.23	259,577.12
新都雪亮工程	5,823,118.33	
都江堰雪亮工程	2,127,051.68	
预缴税费	17,887,746.75	8,125,805.70
预付投资款		350,000,000.00
合计	28,066,217.69	360,807,693.04

注：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大幅下降，主要系上期预付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款 3.50 亿元转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致。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				207,000,000.00		207,000,000.00

按公允价值 计量						
合计				207,000,000.00		207,000,000.00

(2) 期末无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说明：本期末按新金融准则重新分类为其他权益投资工具。

8. 持有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尊同 16 号单一				320,958,904.11		320,958,904.11
陕国投增盈 1 号				221,908,234.40		221,908,234.40
合计				542,867,138.51		542,867,138.51

注：

(1) 2016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作为委托人与受托人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了《尊同 16 号单一资金信托合同》（合同编号：LJZXT[2016]-D-ZUNTONG16 号-01），在该信托项下，信托资金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各期信托资金规模以公司实际支付资金为准，任何一期信托单位的存续期限为 12 个月自该期信托单位成立日起计算。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2016 年 12 月 23 日分别以自有资金 15,000 万元认购信托单位 15,000 万份，合计 30,000 万元，预计收益率为 5%/年。该信托资金根据委托人本公司的指令，用于向借款人邢台第一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邢台一拖）发放信托贷款，用于补充邢台一拖公司营运资金。

2017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与陆家嘴信托签署编号为（合同编号：LJZXT[2016]-D-ZUNTONG16 号-04）的《尊同 16 号单一资金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将信托单位的续存期限由 12 个月改为 24 个月。预期年收益率更改为：存续满 1 年之日（不含）为 5%，存续满 1 年之日（含）至终止日为 6.8%。根据该补充协议，上述两笔信托单位自一年期满后直接转入第二期。2017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收到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500 万元利息。

上述两笔信托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2018 年 12 月 23 日终止到期，本公司未收到信托资金本金及第二期理财利息返还。

(2) 2017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做为 A 类委托人、浙江锦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 B 类委托人与受托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陕国投·增盈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集合资金信托合同》（合同编号 2017-39-XT001-01），该信托资金规模预计为 7 亿元，本公司认

购信托单位 68,900 万份（每信托单位一元），信托存续时间为 12 个月，各期信托资金规模以公司实际支付资金为准。该信托计划目的是由受托人设立资金信托计划，按照委托人的意愿，根据 B 类委托人（浙江锦禾）指令向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以自有资金 19,900 万元认购。

2018 年 1 月，本公司与陕国投签署了《陕国投·增盈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集合资金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合同编码：2017-39-XT001-01-BC01），将信托期限延长 3 个月，延长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自 2018 年 1 月 23 日（含当日）起，受益人预期收益率为 6.8%。

2018 年 5 月，本公司要求信托期限再次延长 6 个月，延长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并签署了《陕国投·增盈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集合资金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合同编码：2017-39-XT001-01-BC01），并将信托利益分配日由“受托人收到当期收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及信托终止清算后分配日遇节假日顺延”变更为信托终止清算后分配日（遇节假日顺延）。

2018 年 10 月 23 日该信托期限到期后，本公司于 11 月收到利息 72,948.93 元。

上述信托产品资金最终使用方及偿付义务人为邢台一拖。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收到利息 91.48 元，2019 年 3 月收到利息 31.60 元，2019 年 4 月收到邢台一拖偿还的本金及投资收益款项 5.046 亿元，2019 年 5-11 月收到邢台一拖偿还的投资收益 130 万元，余下应收投资收益 3,696.7 万元与邢台一拖达成协议进行债务豁免。

9. 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建造合同	481,890,996.09	85,523,334.41	396,367,661.68	481,890,996.09		481,890,996.09
未实现融资收益	76,992,933.61		76,992,933.61	76,992,933.61		76,992,933.61
合计	404,898,062.48	85,523,334.41	319,374,728.07	404,898,062.48		404,898,062.48

说明：本期增加计提减值准备由于资金原因项目停工，预期收款信用风险大幅增加。

10.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中军中科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809,161.50				
杭州天夏睿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499,803.97			-1,177,976.17	
霍尔果斯华熙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79,984,841.27			-1,149.39	
延津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361,800.00			
子公司					
天夏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合计	140,293,806.74	4,361,800.00		-1,179,125.56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9.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中军中科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809,161.50	
杭州天夏睿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21,827.80	
霍尔果斯华熙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48,000,000.00		31,983,691.88	48,000,000.00
延津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361,800.00	
子公司						
天夏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88,000,000.00		95,476,481.18	88,000,000.00

说明:

(1) 本公司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夏科技)与深圳市易纺光源科技有限公司、中科泰德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军中科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各自占股40%、20%、40%,于2016年12

月各股东按出资比例首期缴纳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故认为天夏科技对中军中科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应按权益法核算。

(2) 天夏科技与杭州睿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润深国投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杭州天夏睿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各自占股 31.5%，2%，66.5%，于 2017 年 9 月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实缴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杭州睿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华润深国投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天夏科技为有限合伙企业，睿民投资为产投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管理基金日常运营等事务，承担无限责任，天夏科技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仅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获取收益，并未参与产投基金日常运营管理；且根据产投基金合伙协议约定，天夏科技作为产投基金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为 31.5%，在股权上不形成控制，基金其他重要事项均需按照出资份额进行表决，天夏科技只拥有对投资项目的否决权，而不拥有对投资项目的决定权。除金启航外，天夏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参与或拟参与产投基金份额认购、未在产投基金中任职；睿民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黄杰先生，不由天夏科技所控制。故认为天夏科技对杭州天夏睿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重大影响，应按权益法核算。

(3) 本公司孙公司北京天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夏）与深圳市易纺光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霍尔果斯华熙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各自占股 40%，60%；于 2017 年 12 月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实缴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被投资单位不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北京天夏法人陆志强担任公司监事，北京天夏对被投资单位持有 40%表决权，认为北京天夏对霍尔果斯华熙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应按权益法核算。

(4) 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天夏睿兴 6,300 万元股权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示冻结股权，执行裁定书文号为（2018）浙 01 民初 4040 号。该股权冻结事项涉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夏建统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杭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审理过程中，经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支付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截止 2018 年 12 月 26 日的借款利息 749,787.16 元；二：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确认尚欠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本金 48,997,304.73 元，该款分

期归还，于2019年1月20日前支付100万元，于2019年5月31日前支付100万元，剩余借款本金于2019年6月10日前支付。前述款项的利息以未支付借款本金为基数，自2018年12月27日起按年利率5.7%计算，于每月20日之前付清当月利息。三：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夏建统、艾斯弧（杭州）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对杭州天夏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若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约定归还任意一期借款本金或利息，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有权对所欠的借款本金按照合同编号为JK181317000395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SX181317002689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为BZ181317000170、BZ18131700070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BZ181317000171的《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约定直接全额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 天夏科技与北京城云投资有限公司、延津县城市资产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中财荃兴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延津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846.46万元人民币，各自占股9%，63%，18%，10%，于2019年4月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实缴注册资本4,846.46万元人民币。天夏科技作为牵头人与北京城云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中财荃兴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延津县基础教育提升暨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创建建设PPP项目，作为社会资本方与延津县城市资产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项目公司延津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因此认为天夏科技对延津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应按权益法核算。

(6) 苏州天夏破产清算，本期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母公司天夏智慧对其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减值损失。

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435,300,682.88	
北京中科睿德信息技术股权投资基金(有 限合伙)	207,000,000.00	
合计	642,300,682.88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指定	
北京中科睿德信息技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管理层指定	
合计						

说明：本期末按新金融准则的规定将上年年末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和计量为其他权益投资工具。

（2）公司持有的股权投资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因此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3）公司 2015 年设立了北京中科睿德信息技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公司认缴出资 69,000.00 万元，持股比例 69%，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30,000.00 万元，持股比例 30%，中军中科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出资 207,000,000.00 元，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其合伙事务的执行。公司将其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4）公司持有北京中科睿德信息技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股权被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下达法院执行通知书（2018）浙 0103 民初 4163 号依法冻结，原因系湖州四信投资合伙企业与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睿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夏建军、夏建统、申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湖州四信在 2018 年 4 月 8 日撤销对天夏智慧的诉讼，案件号：（2018）浙 0103 民初 2124 号。后在 2018 年 8 月 27 日再次提起诉讼，案件号：（2018）浙 0103 民初 4163 号。后我方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2018）浙 0103 民初 4163 号。法院已经受理我方上诉请求，由于本案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判决如下：“一、撤销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 0103 民初 4163 号民事判决；二、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湖州四

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本金 6,552,208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47,389 元（按每日 0.065% 暂计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此后以未清偿本金为基数按日 0.065% 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三、夏建统、夏建军、申劼佶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四、驳回湖州四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 133,576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合计 138,576 元，由湖州四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负担 84,821 元；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夏建统、夏建军、申劼佶负担 53,755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92,778 元，由湖州四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负担。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夏建统于收到本判决后十五日内来本院退费。

(5) 2018 年 12 月，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海科金）与本公司签订增资协议（经北京市海淀区国资委批复并经北京海科金股东会决议通过，北京海科金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增资），本公司认购数量为 192,837,465.56 股，认购金额为 35,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0551%。北京产权交易所官方网站已公示了该增资项目的成交结果（成交日期：2019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投资金额 35,000 万元；持股比例 7.0551%），2019 年 5 月 26 日办妥股东及出资人信息公示，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以货币实缴注册资本 19,283.75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出资 35,000 万元，实际出资与实缴注册资本差额记入资本公积，只派遣一名董事，不参与实际经营，未能对其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其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6) 未能取得北京中科睿德信息技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由于中科睿德无公开市场报价，按历史成本作为公允价值。

12.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522,473.12	1,665,236.28
固定资产清理	-	
合计	522,473.12	1,665,236.28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4,026,598.22	3,974,960.57	8,001,558.7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3,110,368.87	804,545.67	3,914,914.54
(1) 盘亏		3,110,368.87	804,545.67	3,914,914.54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期末余额		916,229.35	3,170,414.90	4,086,644.25
二、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3,283,690.51	3,052,632.00	6,336,322.51
2.本期增加金额		230,731.29	255,096.39	485,827.68
计提		230,731.29	255,096.39	485,827.68
3.本期减少金额		2,744,880.98	577,058.89	3,321,939.87
(1) 盘亏		2,744,880.98	577,058.89	3,321,939.87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期末余额		769,540.82	2,730,669.50	3,500,210.32
三、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63,960.81	63,960.81
计提			63,960.81	63,960.81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63,960.81	63,960.8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6,688.53	375,784.59	522,473.12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742,907.71	922,328.57	1,665,236.28

说明:

- 1)、2009年1月购入的奔驰汽车原值180.1万元,净值9.005万元盘亏;
- 2)、2007年11月购入的奥迪车原值42.53万元,净值2.13万元盘亏;
- 3)、杭州天夏科技成都分公司、贵阳分公司、重庆分公司因拖欠房租办公设备被留置

处理。

4)、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设备员工离职后未归还,造成盘亏。

(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104,917,837.19	104,917,837.1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转入投资性房地 地产			
4.期末余额			
二、累计摊销			
1.上年年末余额		61,537,942.65	61,537,942.65
2.本期增加金额		5,983,433.64	5,983,433.64
计提		5,983,433.64	5,983,433.6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转入投资性房地 地产			
4.期末余额		67,521,376.29	67,521,376.2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		37,396,460.90	37,396,460.90
3、本年减少			
4、期末余额		37,396,460.90	37,396,460.9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期初账面价值		43,379,894.54	43,379,894.54

说明: 由于杭州天夏科技破产清算, 对于原收购时无形资产评估增值部分未摊销金额全

额计提减值准备。

(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14.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增加	处置	其他减少	
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422,125,420.10					3,422,125,420.10
合计	3,422,125,420.10					3,422,125,420.10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增加	处置	其他减少	
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4,761,497.27	3,317,363,922.83				3,422,125,420.10
合计	104,761,497.27	3,317,363,922.83				3,422,125,420.10

公司于2016年4月购买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合并成本4,182,437,749.01元,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760,312,328.91元,形成商誉3,422,125,420.10元。该资产组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公司期末对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该商誉账面价值加上公司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公允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

2018年采用收益法对商誉对应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根据管理层批准的上述资产组五年期的财务预算为基础预计未来现金流量,5年以后的永续现金流量按照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水平确定。

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主要包括:项目预计收入、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项目预测期为2019年-2023年,之后为稳定期。

资产组预计未来流量的现值(可回收金额)利用了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01-212号《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

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组可回收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对于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8 年管理层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对商誉金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04,761,497.27 元。

2019 年由于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被裁定受理破产清算，预计可收回价值低于收购时评估资产组的评估净资产，对商誉余额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17,096,576.63	19,210,676.16
存货跌价准备				
预计负债			2,853,102.31	713,275.58
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合计			119,949,678.94	19,923,951.7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583,982.63	145,995.66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43,379,894.54	10,844,973.64
分期收款按照公允价值确认收入的毛利	86,566,309.60	14,887,423.59	108,207,886.99	18,609,279.47
合计	86,566,309.60	14,887,423.59	152,171,764.16	29,600,248.7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908,642,827.29	213,905.99
可抵扣亏损	246,886,246.28	5,596,868.62
预计负债	434,090,932.39	
合计	1,589,620,005.96	5,810,774.6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2023	5,596,868.62	5,596,868.62
2024	241,289,377.66	
合计	246,886,246.28	5,596,868.62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付股权投资款	917,000,000.00	
合计	917,000,000.00	

说明:

1、2019年4月，溧阳恒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按照约定公司支付恒信5000万元作为本次收购的预付款，同时支付55000万元作为共同开发智慧办公及智慧园区样板工程的示范项目的投资及开发保证金，以上共计6亿元，已经于2019年4月26日支付。双方投资款做了相应的保障措施，约定：保证金为此次股权转让的专项保证金，溧阳恒信不得因为任何原因挪作他用，否则一切后果由溧阳恒信承担。如果本次转让因为任何原因确认终止，则溧阳恒信必须无条件退还所有55000万元投资及开发保证金，或者保证金已经用于项目投入的部分按照投入资金结算将另行签订合同。如果因为溧阳恒信单方面原因造成本次转让终止，则溧阳恒信必须退还5000万元预付款。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溧阳恒信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退回预付投资款。

2、2019年4月浙江丰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增资协议，浙江丰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估值2300万，天夏智慧投资人民币200万元，占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的8%。投资款已于2019年4月支付，约定浙江丰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到增资款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果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增资款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投资方支付滞纳金，投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主张终止本协议，该通知一经送达立即生效。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浙江丰道投资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退回预付投资款。

3、2018年12月，与杭州厚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厚智”）签订股权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按合同约定支付3.15亿的预付款，作为杭州厚智公司收购商业地产项目的运作资金，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表日，杭州厚智未办妥工商变更手续或退回预付投资款。

17.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质押借款	942,414,537.73	477,526,963.60
保证借款	47,997,304.73	48,997,304.73
合计	990,411,842.46	526,524,268.33

注：

质押借款

(1) 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201700000148254 号），该合同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1 亿元人民币，有效使用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为了确保该授信合同的履行，夏建统作为担保人，与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 99072017B81024），在该《综合授信合同》和《最高额担保合同》下，本公司与民生银行杭州分行在 2017 年 12 月 25 日签署了《银行承兑协议》（编号：公承兑字第 ZX1000000052122 号）。根据该协议，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出票人和承兑申请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作为承兑人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票据号码：

1/305331007013/20171225/14177131/6；票面金额：6,000 万元；出票日：2017 年 12 月 25 日；到期日：2018 年 12 月 25 日；收款人：天津市亚安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 28 日，追加全资孙公司西藏智天夏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出质人，以合同编号为 LSDL-201709-001-03 的拉萨市堆龙德庆区智慧政务项目合同书项下所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2018 年期末金额为 342,067,853.29 元）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银行承兑汇票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到期，由承兑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垫付票款。2019 年 1 月支付本金 2,008.34 元，2019 年 2 月支付本金 7991.66 元，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未支付余下的借款本金。

(2) 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编号：BJZHSX20180023#），该合同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6,500 万元人民币，有效使用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合同索引号：6210.05-5）。为了确保该授信合同的履行，2018 年 12 月 25 日，艾斯弧（杭州）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与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JZBZ20180024），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2018 年 12 月 25 日，夏建统与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JZBZ20180024），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重庆天夏聚盈科技有限公司与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质

押合同》（编号：BJZZY20180006），以重庆天夏与成都市广中影视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大邑影视基地大数据中心项目合同书》应收账款人民币壹亿元整向出质人出质，出质率为65%。基于上述合同，2019年1月2日，天夏智慧与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期限为2019年1月2日至2019年5月1日，贷款金额为64,900,000.00元，2019年追加保证人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西藏智天夏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贷款逾期未偿还本金64,898,390.18元，逾期未偿还利息4,531,706.06元。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未支付余下的借款本息。

(3) 本公司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期末贷款金额为4,800万元，期限自2018年12月12日起至2019年4月20日止；由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藏智天夏科技有限公司、艾斯弧（杭州）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夏建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人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期限自2018年11月23日起至2019年4月30日止，担保人西藏智天夏科技有限公司、艾斯弧（杭州）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夏建统担保期限自2017年9月26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由出质人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安顺智慧城市信息有限公司签订的项目编号为GZASTX20150831的《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智慧城市项目》项下的应收账款，评估值为9,000万元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2017年9月26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利率为7.00%；每月20日结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逾期利率10.5%；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未偿还本金及利息。此后的罚息、复利按借款借据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加收50%计息，《（2019）浙0106民初5570号》一审判决：“贷款到期，借款人未按约偿还贷款本金的，自逾期之日起，贷款人将按实际逾期天数对逾期贷款按照在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50%的逾期罚息。该合同还约定：对借款人贷款逾期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其应付未付利息按本合同约定的相应罚息利率和结息方式计收复利。2019年1月，被告天夏科技公司曾向原告支付利息28.93万元，2019年5月，被告天夏科技公司曾向原告支付利息2万元”，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未支付余下的借款本息。

(4) 本公司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期末贷款金额为7,952.60万元，期限自2017年11月24日起至2019年3月16日止；由出质人重庆天夏聚盈科技有限公司与成都市广中影视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项目编号为SCDJ201711-03的《大邑影视基地大数据中心项目合同书》项下的应收账款，评估值为1亿

元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2018年8月9日起至2019年3月16日止,由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艾斯弧(杭州)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夏建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人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期限自2017年11月20日起至2020年11月20日止,担保人艾斯弧(杭州)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担保期限自2018年10月29日起至2020年11月20日止,担保人夏建统担保期限自2018年11月1日起至2020年11月20日止。年利率为7.5%(本合同履行期间,执行本合同确定的利率,如遇基准利率调整,仍执行本合同利率);按月支付借款利息,于每月20日支付当月利息,展期到期一次性偿还展期金额;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未偿还本金及利息。《(2019)浙01民初7号》一审判决如下:“鉴于借款人不能按期偿还与贷款人于2017年11月24日签订的《至臻贷借款协议》项下《电子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并向贷款人提出借款展期,以及各担保人同意就借款人展期继续按照其与贷款人签订的担保合同的约定提供担保,而达成协议;原借款合同项下借款80,000,000元的展期金额为80,000,000元;原借款合同的借款期限为自2017年11月24日至2018年11月18日,展期至2019年3月16日;展期期间的利率为年利率7.5%,借款人应当按月支付借款利息,于每月20日支付当月利息;展期到期一次性偿还借款;借款人未按协议的约定按期偿还展期借款本息的,贷款人有权对逾期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在本协议约定的展期利率基础上上浮50%计收罚息,并对未按时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2019年1月,天夏科技支付利息51.36万元,2019年5月归还贷款本金816.05万元,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未支付余下的借款本息。

(5) 本公司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期末贷款19,000万元,期限为2017年8月22日起至2019年6月15日止。将重庆天夏聚盈科技有限公司享有的对成都市广中影视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在编号为SCDJ201711-03的《大邑影视基地大数据中心项目合同书》项下应收账款2亿元质押给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并由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艾斯弧(杭州)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夏建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合同编号BLZL2017BL011BZ、BLZL2017BL011,担保期限自2017年8月22日起至2020年8月21日止。保理费3.2%,年利率5%;合同约定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16日;天夏科技若未按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保利融资公司支付本合同项下保理融资本金、利息(含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及其他应付款项,合同约定如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合同项下保理融资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保利有权自

逾期之日起在融资利率基础上加收 50% 的利率计收罚息。罚息计承期间为自逾期日起至逾期应付款项全部支付完毕之日止（罚息=逾期金额*罚息利率*本款确定的罚息计取期间），公司本期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偿还借款，经协商，本期与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BLZL2017BL011-BC 的补充协议 BLZL2017BL011-ZF 手续费支付协议，规定自 2018.8.21 日起杭州天夏集团有限公司应该归还保理融资本金以及利息 11,861,111.11 元，尚欠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保理融资本金 190,000,000.00 元，融资期限由原来的 2018 年 8 月 21 日调整为 2019 年 6 月 15 日，保理融资利率由 5% 调整为 8.2%，保理手续费率由 3.2% 调整至 6.8%；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对杭州天夏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以及此后随时开立的账户以及资金收付情况进行监管，按年保理手续费率 6.8% 进行计算。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未支付余下的借款本息。

(6) 本公司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中航纽赫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期末贷款 10,000 万元，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止。由重庆天夏聚盈科技有限公司享有的对成都市广中影视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签订的编号为 SCDJ201711-03 的《大邑影视基地大数据中心项目合同书》应收账款 1.2 亿元转让给中航纽赫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并由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夏建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6 日止。保理合同中约定中航纽赫向重庆聚盈发放融资额 1 个亿，融资费率 5.35%/年，融资利息以保理融资额为本金，按照保理融资额*融资费率*365/360 计算。保理融资额 1 个亿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到期，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支付融资费 5,424,305.56 元。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未支付余下的借款本息。

(7) 2019 年 1 月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海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ZHZL(18)02BL022 的保理业务合同（有追索权公开型），保理商为北京海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转让方（债权人）为天夏科技，商务合同买方（应收账款债务人）为重庆市永川区天禾智慧商圈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应收款项 205,246,528.87 元。保理合同约定约定保理融资额度金额 1.5 亿，年利率 12%；合同约定按日计息，按月付息，结息日为每月末 20 日。2019.1.31 收到有追索权保理融资额 146,236,348.00 元，分别为：海金公司直接付款 4,100 万元；通过海金公司支付四川德瑞信网络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4,336,348.00 元；通过海金公司支付给天夏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 元。借款期限：2019.1.31-2020.1.30；2019

年2月27日通过海金公司支付给天夏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3,763,652.00元。借款期限：2019.2.27-2020.2.26；合同约定未按期偿还本合同项下融资本金及利息的（含被宣布提前到期），甲方有权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计收违约金。2019年1月支付保证金450万元，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未支付余下的借款利息。

（8）重庆天夏聚盈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与北京海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HJBL2019003-01的保理业务合同（有追索权公开型），保理商为北京海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转让方（债权人）为天夏科技重庆天夏聚盈，商务合同买方（应收账款债务人）为重庆市永川区天禾智慧商圈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德鑫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应收款项合计313,731,936.10元。合同中约定保理融资额度金额2.5亿，保理融资期限为保理融资款首次发放日起1年，年利率12%，按日计息，按季付息，于首次放款后每季度的20日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保理融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该笔保理融资额2.5亿于2019年1月31日打入杭州天夏科技账户，保理期间为2019年1月31日至2020年1月30日，2019年1月支付保证金750万元，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未支付余下的借款利息。

保证借款：

（1）本公司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杭州分行期末贷款金额为4,799.73万元，期限自2017年10月20日起至2019年6月10日止。年利率5.22%，利息从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按实际放款和实际借款期限计算，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20日，合同约定，借款人不能按时还清借款，贷款人有权自逾期之日起按合同借款利率加收50%计算罚息，即7.83%；对借款人逾期支付的利息（包括罚息）按本合同利率计收复利，借款逾期后按照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由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艾斯弧（杭州）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夏建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2017年10月18日起至2019年6月10日止。签定最高额保证合同Bz181317000170、Bz181317000705、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bz181317000171，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sx181317002689）。2018年12月31日天夏科技公司未能按期偿还贷款合同金额，关于江苏银行、天夏科技、天夏智慧、夏建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浙江省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4日立案受理，并于2018年12月27日由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民事调解书（2018）浙01民初4040号，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天夏科技于2018年12月27日支付江苏银行杭州分行截止2018年12月26日借款利

息 749,787.16 元；天夏科技确认尚欠江苏银行杭州分行借款本金 48,997,304.73 元（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12 月 17 日、12 月 19 日、12 月 26 日归还江苏银行杭州分行 1,233.04 元、100,000.00 元、100,000.00 元、800,000.00 元，），该款分期归还，于 2019.1.20 日前支付 100 万元，于 2019.5.31 前支付 100 万元；剩余借款本金于 2019.6.10 前支付，前述款项以未支付借款本金为基数，自 2018.12.27 起按年利率 5.7% 计算，并于每月 20 日之前付清当月利息，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夏建统、艾斯弧（杭州）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对天夏科技的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偿还本金及利息。2019 年 1 月归还借款本金 100 万元，利息 18.64 万元；2019 年 2 月支付利息 23.56 万元，2019 年 5 月支付利息 23.70 万元，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未支付余下的借款本息。

本年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期末到期尚未偿还本金为 5,999.00 万元；尚未支付的利息及罚息 1,194.11 万元。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期末到期尚未偿还本金为 6,489.84 万元；尚未支付利息及罚息 453.17 万元。

本公司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期末到期尚未偿还本金 7,952.61 万元，尚未支付利息及罚息 715.44 万元。本公司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期末到期尚未偿还本金 4,800.00 万元，尚未支付利息及罚息 385.48 万元。本公司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杭州分行期末到期尚未偿还本金 4,799.73 万元，尚未支付利息及罚息 371.37 万元。本公司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到期尚未偿还本金 1.9 亿元，尚未支付利息及罚息 2,333.25 万元。本公司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海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尚未支付利息及罚息 1,024.47 万元。

本公司孙公司重庆天夏聚盈科技有限公司与中航纽赫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期末到期尚未偿还本金 1 亿元，尚未支付利息及罚息 1,860.00 万元。本公司孙公司重庆天夏聚盈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海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尚未支付利息及罚息 1,995.21 万元。

18. 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73,806,689.05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73,806,689.05

注:

(1) 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2018年3月26日开具的支付给中电科西安导航技术有限公司的8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于2019年3月23日、2019年3月26日到期。票据金额合计36,118,500.00元。公司于2019年4月3日支付人民币1,000,000.00元,截至报告日,剩余款项尚未支付。

(2) 本公司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开具的支付给天津亚安科技有限公司的1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于2019年2月25日到期,票据金额为3,665,288.05元,截至报告日,公司尚未支付该笔到期应付票据。

(3) 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开具的支付给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研究所的8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于2019年7月9日到期。票据金额16,480,225元,截至报告日,公司尚未支付该笔到期应付票据。

(4) 期末到期未支付应付票据转入应付账款列报。

19.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货款	159,903,229.24	123,581,075.83
其他		319,062.15
合计	159,903,229.24	123,900,137.9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1	33,177,167.37	资金紧张
单位2	9,487,179.49	资金紧张
单位3	6,885,056.07	资金紧张
单位4	4,691,553.39	资金紧张
单位5	3,640,504.27	资金紧张
单位6	3,055,051.65	资金紧张
单位7	3,349,310.34	资金紧张
单位8	2,971,551.72	资金紧张
单位9	2,736,147.99	资金紧张
单位10	2,324,528.19	资金紧张
单位11	2,300,000.00	资金紧张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 12	2,261,235.85	资金紧张
单位 13	1,147,750.16	资金紧张
单位 14	1,393,236.52	资金紧张
单位 15	458,541.35	资金紧张
合计	79,878,814.36	

20.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货款	6,776,098.86	6,993,500.00
合计	6,776,098.86	6,993,500.00

(2)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 1	5,000,000.00	工程尚未结算
合计	5,000,000.00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244,896.68	26,815,437.59	10,590,262.13	22,470,072.1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4,659.96	2,143,571.52	1,258,832.19	1,159,399.29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519,556.64	28,959,009.11	11,849,094.32	23,629,471.4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58,442.96	24,405,466.73	8,910,204.98	21,253,704.71
2、职工福利费	-	241,155.64	241,155.64	-
3、社会保险费	309,408.72	1,327,973.67	817,836.86	819,545.5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6,094.54	1,167,286.47	721,264.74	712,116.27
工伤保险费	7,746.87	34,255.13	21,468.61	20,533.39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生育保险费	35,567.31	126,432.07	75,103.51	86,895.87
4、住房公积金	177,045.00	787,974.86	568,197.96	396,821.9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2,866.69	52,866.69	-
合计	6,244,896.68	26,815,437.59	10,590,262.13	22,470,072.1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60,524.15	2,070,202.37	1,213,759.43	1,116,967.09
2、失业保险费	14,135.81	73,369.15	45,072.76	42,432.20
合计	274,659.96	2,143,571.52	1,258,832.19	1,159,399.29

22.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283,791,641.63	275,322,584.74
企业所得税	174,155,527.83	174,089,230.15
个人所得税	149,569.45	149,167.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000,512.12	24,490,391.46
教育费附加	10,496,156.49	10,478,380.24
地方教育费附加	7,030,341.46	7,018,490.63
印花税	612,735.61	599,724.87
合计	497,236,484.59	492,147,969.96

注：年末余额中各税种逾期未缴税的金额分别为：增值税 27,532.26 万元；增值税附加（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4,198.73 万元；印花税 59.87 万元；企业所得税 17,408.92 万元，合计 49,199.88 万元。公司在本期已对逾期未缴税金计提了滞纳金，并已与相关税务部门积极沟通并准备资金缴纳税金和滞纳金，力争将此事项的影响降至最低。

23.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112,826,158.36	6,369,911.38
应付股利	33,686,924.85	33,747,602.85
其他应付款	268,572,612.35	143,583,156.74
合计	415,085,695.56	183,700,670.97

(1)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1,986,527.12	790,744.71
保理融资利息	80,839,631.24	5,579,166.67
合计	112,826,158.36	6,369,911.38

(2)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普通股股利	33,686,924.85	33,747,602.85
合计	33,686,924.85	33,747,602.85

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91,397.91	资金周转困难
北京浩泽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5,531,074.39	资金周转困难
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	9,658,157.59	资金周转困难
安徽京马投资有限公司	4,412,842.80	资金周转困难
西藏朝阳投资有限公司	9,303,407.16	资金周转困难
杭州天安置业业有限公司	390,000.00	未能取得联系
深圳桂兴发展贸易公司	45.00	未能取得联系
合计	33,686,924.85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往来款	130,666,345.47	87,227,067.93
备用金	2,954,660.47	3,581,636.80
其他	134,951,606.41	52,774,452.01
合计	268,572,612.35	143,583,156.7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税收滞纳金	101,560,555.65	资金紧张
天夏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42,695,242.76	资金紧张
广西索芙特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	资金紧张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130,977.73	资金紧张
合计	157,386,776.14	

24. 预计负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大英雪亮一期项目预估成本	176,134.19	176,134.19	项目已验收并已确认收入,根据合同条款验收后还可能发生备品备件的更换,据此预估将来可能发生的成本
成都公安图综项目预估成本	702,830.19	702,830.19	项目本期已全部完工确认收入,合同规定了公司需提供后续维护,而合同也没有约定质保金,参照公司同类型同期限的维保保同外包所需发生的费用预估维保成本
大英雪亮二期项目预估成本	1,974,137.93	1,974,137.93	项目已验收并已确认收入,根据合同条款验收后还可能发生备品备件的更换,据此预估将来可能发生的成本
蓬安县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智慧化城市建设项项目预估成本		335,672.16	项目上期已全部完工确认收入,合同规定了公司需提供后续维护,而合同也没有约定质保金,参照公司同类型同期限的维保保同外包所需发生的费用预估维保成本。
对外提供担保		282,569,779.27	
未决诉讼		155,296,369.19	
合计	2,853,102.31	441,054,922.93	

说明:

1、预计的对外提供担保主要包含对按合同约定承担深国投优先级合伙人份额回购义务 1.33 亿, (2018) 皖民初 56 号案件国厚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经决策流程对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向国厚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睿康投资未履约 9,989.8 万元。

2、预计的未决诉讼主要为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5188.57 万元、杭州韵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284.92 万元、上海傲锐物流有限公司 3983.49 万元、浙江融科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619.55 万元商业票据到期后未承兑所致。

25.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本总额	1,093,097,734.00						1,093,097,734.00

26.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534,965,269.55			3,534,965,269.55
其他资本公积	63,367,189.34			63,367,189.34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3,598,332,458.89			3,598,332,458.89

27. 库存股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因减少注册资本而收购的本公司股份				
为奖励职工而收购的本公司股份	1,967,993.73			1,967,993.73
合计	1,967,993.73			1,967,993.73

注：

(1)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票，本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分别经本公司 2018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八届股东大会第三十次会议、2018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主要内容为：回购价格不超过 16.5 元/股，回购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超过六个月。回购股份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该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2) 2018 年度本公司因实行股权激励而回购本公司股份 163,800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总比例为 0.01%。

(3)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回购为奖励职工而收购的本公司股份 1,967,993.73 股，还未奖励给员工。

28.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257.82	85,300,682.88			85,300,682.88		85,300,940.70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收益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5,300,682.88			85,300,682.88		85,300,682.88
零碎股转让所得	257.82						257.82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1,480.57	66.11			66.11		-61,414.4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1,480.57	66.11			66.11		-61,414.4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1,222.75	85,300,748.99			85,300,748.99	-	85,239,526.24

29.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0,877,943.74			70,877,943.74
合计	70,877,943.74			70,877,943.74

3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99,089,980.95	810,105,102.7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99,089,980.95	810,105,102.7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73,268,464.79	150,867,498.0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39,779.56
应付普通股股利		58,842,840.21
期末未分配利润	-4,174,178,483.84	899,089,980.95

3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985,568.40	27,856,884.62	1,066,433,574.47	598,489,435.88
其他业务	-	-	24,765,638.45	
合计	15,985,568.40	27,856,884.62	1,091,199,212.92	598,489,435.88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系统集成工程	7,114,232.66	3,558,487.15	835,747,265.62	433,755,588.32
硬件及软件产品销售	1,116,285.14	15,893,057.63	34,313,121.59	31,147,431.54
项目咨询及运营维护服务	7,755,050.60	8,405,339.84	4,401,463.10	1,361,172.85
工程施工	-	-	191,971,724.16	132,225,243.17
合计	15,985,568.40	27,856,884.62	1,066,433,574.47	598,489,435.88

3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258.95	7,407,021.13
教育费附加	22,825.26	3,174,437.6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216.84	2,116,291.76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水利建设基金		
印花税	58,361.35	492,982.55
车船税	1,980.00	1,980.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7,555.74	
合计	189,198.14	13,192,713.09

33.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351,228.12	16,001,733.54
差旅费	121,651.17	1,363,233.07
投标费用	1,338.03	778,374.27
业务招待费	9,863.00	289,445.92
办公费	1,218.00	21,349.87
其他		16,095.98
合计	4,485,298.32	18,470,232.65

注：本期销售费用较上期的下降原因为员工大量离职，职工薪酬大幅下降所致。

34.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274,491.49	12,317,464.67
差旅费	1,654,811.28	2,835,498.12
办公费	302,647.44	1,427,576.97
业务招待费	404,440.51	1,644,018.27
租赁费	3,826,716.84	6,191,679.44
折旧、摊销费	6,469,261.32	6,713,370.96
中介费	3,910,737.35	6,905,383.66
车辆交通费	141,620.17	191,139.65
修理费		15,485.19
通讯费	348	3,109.95
劳务费	47,464.56	951,297.47
广宣费		217,327.11
物管费	1,245,236.04	562,696.05
诉讼费	122,537.28	413,053.26
其他	227,763.49	296,361.51
合计	39,628,075.77	40,685,462.28

说明：管理费用中工资大幅增加的原因为研发人员的工资本期研发项目减少计入管理费用所致。

35.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18,084,046.19
社会保险		2,094,227.23
公积金		534,565.56
技术服务费		359,294.30
直接材料投入		141,461.75
差旅费		19,606.17
低值易耗品		5,459.80
业务招待费		4,680.00
检测费		15,579.77
软件著作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软著申请		12,621.36
软件评测费		
委托开发费用		
查新费		
合计		21,271,542.13

36.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5,456,689.60	39,401,962.35
减：利息收入	844,452.00	43,729,657.34
汇兑损益	27.51	
其他	46,669.35	60,312.46
合计	124,658,934.46	-4,267,382.53

注：本期财务费用较上期大幅上升，主要系由于本期短期借款利息增加及借款逾期未归还产生罚息所致。

37.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软件增值税退收入	30,152.45	3,207,303.50	30,152.45
服务业发展引导奖励资金			
税收奖励		3,656,876.70	
财政扶持资金		1,245,593.30	
合计	30,152.45	8,109,773.50	30,152.45

38.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79,125.56	-1,517,776.90
购入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33,901,044.4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24,494,105.07	
其他		-13,101,900.54
合计	23,314,979.51	19,281,367.00

注：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系本期天夏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不纳入合并范围，累计亏损 24,494,105.07 元计入投资收益所致。

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418,869.41
合计		2,418,869.41

40.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89,892,026.48	
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895,548.66	
三、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85,523,334.41	
合计	-892,310,909.55	

41.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9,612,378.76
二、存货跌价准备	-2,567,553.17	-862,068.95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88,000,000.00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3,960.81	
五、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7,396,460.90	
六、商誉减值损失	-3,317,363,922.83	-104,761,497.27
合计	-3,445,391,897.71	-145,235,944.98

说明：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为购买子公司天夏科技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增值部分未摊消余额。

42.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政府补助	137,279.00	1,519,297.58	137,279.0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1,794,429.39		11,794,429.39
其他收入	116,971.02	0.04	116,971.02
合计	12,048,679.41	1,519,297.62	12,048,679.41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瞪羚企业资助资金	62,279.00	1,329,5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激励专项资金		74,257.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服务企业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49,340.58	与收益相关
名牌产品奖励	25,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16,2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企业研发补助项目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7,279.00	1,519,297.58	

4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92,974.67	39,205.83	592,974.67
罚款滞纳金支出	83,072,641.45	56,158,169.62	83,072,641.45
违约赔偿支出	36,911,099.45	-	36,911,099.45
债权豁免损失	36,967,015.43		36,967,015.43
预计担保损失	271,886,748.14	-	271,886,748.14
预计未决诉讼损失	155,296,369.19	-	155,296,369.19
其他		129,568.00	
合计	584,726,848.33	56,326,943.45	584,726,848.33

本期营业外支出较上期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系：

(1) 本期计提了 83,072,641.45 元税款滞纳金。如“附注五、(二十一)”所述，年末公司存在逾期未交税金情形，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的“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的规定，公司计算的滞纳金金额为 83,072,641.45 元。

(2) 本期根据法院一审判决情况，预计对外担保损失 271,886,748.14 元。

(3) 本期根据法院一审判决情况，预计未决诉讼损失 155,296,369.19 元。

44.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当期所得税费用	72,171.28	73,761,895.66
二、递延所得税费用	5,327,626.38	8,552,081.58
三、以前期间所得税费用		-57,846.73
合计	5,399,797.66	82,256,130.5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067,868,667.1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66,967,166.7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467,522.5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	178,377.0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856,727.45
税率变动的影响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59,799,382.4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其他	
所得税费用	5,399,797.66

45.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往来款	125,484,800.42	677,580,922.90
政府补贴	163,413.20	6,421,767.58
利息收入	844,452.00	63,591,535.35
其他	75,119.73	
合计	126,567,785.35	747,594,225.8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2,019,881.38	771,695,267.60
付现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6,486,027.80	19,932,710.72
手续费	46,669.35	
税收滞纳金	888,042.54	
违约赔偿金支出	642,404.65	
其他支出	1,800,930.57	
合计	21,883,956.29	791,627,978.32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间借款收到的资金	179,834,600.00	

合计	179,834,600.00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间借款归还的资金	253,020,000.00	2,000,002.00
合计	253,020,000.00	2,000,002.00

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073,268,464.79	150,867,498.01
加: 信用减值准备	892,310,909.55	
资产减值准备	3,445,391,897.71	145,235,944.9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85,827.68	537,652.61
无形资产摊销	5,983,433.64	5,984,484.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2,974.67	39,205.8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418,869.4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5,456,717.11	39,401,962.3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314,979.51	-19,281,367.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923,951.74	-5,797,103.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712,825.18	14,349,185.0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746,376.91	-26,245,784.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1,456,943.23	-517,130,527.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1,067,722.20	-483,696,511.9
其他		-5,810,29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793,401.50	-703,964,522.2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5,138.84	303,625,171.07
减: 现金的上年年末余额	303,625,171.07	1,465,036,924.30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3,430,032.23	-1,161,411,753.2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195,138.84	303,625,171.07
其中：库存现金	66.11	886.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5,072.73	303,624,284.96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138.84	303,625,171.0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分类列报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464.00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545.01	还贷专用
货币资金	2,342,990.58	未决诉讼
应收账款	1,402,044,931.76	短期借款及保理业务质押
长期应收款	69,001,386.50	
长期股权投资	139,809,161.50	未决诉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2,300,682.88	未决诉讼
合计	2,255,522,162.23	

2. 其他说明

(1) 本公司被冻结的货币资金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备注
农行梧州龙山支行	312101040001017	546,368.43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1101040160000660273	603.64	
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1202021119800077465	19,177.78	
农行杭州高新支行	19045301040021452	39,002.72	
工商银行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0158000409100026737	4,171.55	西藏智天夏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宁波银行杭州大江东支行	71210122000022194	1,187.08	
温州银行杭州分行	903000120190027095	903.65	
农行重庆永川红河支行	161801040005916	415.93	重庆天夏聚盈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备注
浙商银行杭州城西支行	3310010310120100254300	243.15	重庆天夏聚盈 科技有限公司
农行杭州滨江高新支行	045301040022567	873.22	
渤海银行金华分行	2006754982000139	1,104.87	
光大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79660188000081627	902.50	
浦发银行保叔支行	95030154740001977	1,040.73	杭州天夏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钱江支行	1202021409900243393	1,830.69	
农行高新支行	19045301040017351	1,554,095.33	
民生银行北京万寿路支行	696010265	127.34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71220122000001908	146,324.03	
浙商城西支行	3310010310120100221383	0.31	
光大杭州滨江支行	79660188000066027	21,335.71	
江苏银行杭州分行	33200188000316445	300.97	
浦发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91060078801300000090	852.64	
渤海银行金华分行	2003053545000199	200.20	
恒丰银行北京通州支行	801110010122700387	1,928.11	
合计		2,342,990.58	

(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存在未决诉讼被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冻结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北京中科睿德信息技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股权) 207,000,000.00 元。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冻结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 7.0551%股权), 投资额 350,000,000.00 元。

(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存在未决诉讼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杭州天夏睿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 63,000,000.00 元。

(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存在未决诉讼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持有的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 75,000,000.00 元。

(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存在未决诉讼被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冻结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中军中科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有股权、其它投资权益 1,809,161.50 元。

48.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印度卢比	6,089.28	0.0979	596.14
美元	49.05	6.9762	342.18
其他应收款	-	-	-
其中：印度卢比	115,000.00	0.0979	11,258.50
其他应付款			
其中：印度卢比	4,677,964.02	0.0979	457,972.68
美元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 1、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新设子、孙公司

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新设子公司天夏智慧园区商业运营发展(包头)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缴出资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

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新设孙公司杭州天夏智慧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缴出资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

(2) 其他

天夏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被苏州工业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2019年10月12日其公章、账簿凭证及资产负债清册被移交给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自此本公司丧失对其财务与经营的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系统集成	100.00		直接购买
TEAMAXHONGKONGLIMITED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贸易	100.00		设立

天夏智慧园区商业运营发展(包头)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内蒙古包头市	运营维护	100.00		设立
----------------------	--------	--------	------	--------	--	----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中军中科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服务		40.00	权益法
杭州天夏睿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	杭州	投资管理服务		31.50	权益法
霍尔果斯华熙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技术开发与服务		40.00	权益法
延津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延津县	延津县	技术开发与服务		9%	权益法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公司在参股企业在拥有董事会席位, 可以对参股企业产生重大影响。

项目	期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上年年末余额/上年发生额		
	中军中科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杭州天夏睿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霍尔果斯华熙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延津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军中科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杭州天夏睿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霍尔果斯华熙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6,001,833.47	80,077,251.84		636,611.14	41,862,293.11	180,079,575.32
非流动资产		145,972,223.02			5,060,653.80	143,851,370.29	
资产合计		181,974,056.49	80,077,251.84		5,697,264.94	185,713,663.40	180,079,575.32

流动负债			118,022.14		1,270,261.80		100,117,472.14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18,022.14		1,270,261.80		100,117,472.1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1,974,056.49	79,959,229.70		4,427,003.14	185,713,663.40		79,962,103.1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7,321,827.79	31,983,691.88		1,770,801.26	58,499,803.97		31,984,841.27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7,321,827.80	79,984,841.27		1,809,161.50	58,499,803.97		79,984,841.2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660,377.35		
净利润	-3,739,606.91	-2,873.48		596,004.61	-5,537,312.19		-29,813.4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739,606.91	-2,873.48		596,004.61	-5,537,312.19		-29,813.4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1、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因本公司没有长期带息债务，所以不存在重大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由于定期存款为短

期存款，故银行存款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

本公司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负债	99,041.18	52,652.43
其中：短期借款	99,041.18	52,652.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99,041.18	52,652.4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3）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其他价格风险可源于商品价格或权益工具价格等的变化。

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集团承担着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

本公司密切关注价格变动对本公司权益证券投资价格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其他价格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其他价格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 91.51%（2018 年 91.5%）；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9.61%（2018 年：78.21%）。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0.00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300 万元）。

年末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年末数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99,041.18		99,041.18
应付票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7,371.20	8,619.13	15,990.03
应付利息	11,282.62		11,282.62
应付股利	3,329.69	39	3,368.69
其他应付款	17,100.40	9,756.85	26,857.26
预计负债	44,105.49		44,105.49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182,230.58	18,414.98	200,645.27

年初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上年年末数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52,652.43		52,652.43
应付票据	7,380.67		7,380.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3,649.82	8,740.19	12,390.01
应付利息	636.99		636.99
应付股利	3,329.69	45.07	3,374.76
其他应付款	14,349.12	9.20	14,358.32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81,998.72	8,794.46	90,793.18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二）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79.15%（2018年12月31日：20.35%）。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642,300,682.88			642,300,682.88
（3）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其他				
（三）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42,300,682.88			642,300,682.88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1、本期权益工具投资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以其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作为确定依据，信永中和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20BJA110348 的审计报告。

2、北京中科睿德信息技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未能取得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历史成本作为确定依据。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情况

第一大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股东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	辽宁锦州	投资	12,000,000.00	16.41	16.41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睿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高管控股的公司
北京睿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管控股的公司
睿康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高管控股的公司
睿康智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高管控股的公司
杭州睿康物联投资有限公司	高管控股的公司
济南睿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管控股的公司
上海睿亚环能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高管控股的公司
杭州慧谷投资有限公司	高管控股的公司
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	高管控股的公司
喀什睿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高管控股的公司
西藏睿康投资有限公司	高管控股的公司
联合睿康集团有限公司	高管控股的公司
阿斯顿维拉足球俱乐部（英国）	高管参股的公司
维克维拉健康食品与营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管控股的公司
维克维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高管控股的公司
NORRISTOWNHOLDINGSLIMITED(BVI)	高管控股的公司
CHINADESIGNINC	高管控股的公司
PEARLUNIONGROUPLIMITED(BVI)	高管控股的公司
FULLYSIGHTLIMITED(HK)	高管控股的公司
闻澜（杭州）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高管控股的公司
艾斯弧（杭州）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管控股的公司
浙江艾斯弧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高管控股的公司
三易景观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高管控股的公司
上海艾斯弧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高管控股的公司
恒业智能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高管参股的公司
常山睿健山茶油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管参股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夏建统	原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
高友志	原公司副董事长、董事
梁国坚	实际控制人、董事
胡宝钢	原董事
陈雪梅	公司董事、总裁
贾国华	原董事、董事会秘书
王军	原财务负责人
杨箐	原财务负责人
刘遥	原总裁
陈晓东	原独立董事
陈芳	原独立董事
丁海芳	原独立董事
管自力	独立董事
黄绍强	独立董事
张立	独立董事
方巍	原监事会主席
杨伟东	监事
陆志强	原职工监事
迟晨	董事长
程占新	董事
饶婕	董事
张囡娜	职工监事
毛元荣	监事
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股东
西藏朝阳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股东
北京浩泽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股东
成都市川宏燃料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股东
安徽京马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股东
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股东
广西中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管控股的公司
北京永泰桂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管参股的公司
汇源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智美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西汇之云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广西汇源健康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广西汇源智慧草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广西汇源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湖南汇源福鹅食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梧州市培中古镇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广西汇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汇源智慧(广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汇源道之自然健康产业(广州)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广西桃花岛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汇源智慧联盟美容连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广州高盛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广西索芙特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广西国海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海索芙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梧州国海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广西梧州索芙特保健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索芙特智慧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广西哈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广州国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广州汇垠国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广州汇垠国又投资合伙企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索芙特智慧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广州索芙特雪肌化妆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广州索芙特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广西松本清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广州市靓本清超市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广西嘉禾盛德金太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梧州东海有色金属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州市孚馨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广州实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广州玖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广西集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广西汇源智慧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梧州汇源智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梧州市汇源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广西汇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武汉珈卓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广州睿天行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广西金冠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珠海横琴零壹沃土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广州荟顶泰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妻子控股的公司
广州汇垠泰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妻子参股的公司
广州蕙富盈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妻子参股的公司
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妻子参股的公司
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公司
北京中科睿德信息技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投资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 (1) 报告期内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2) 报告期间无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或者出包情况
- (3) 报告期内无关联租赁情况
- (4) 关联担保情况

-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天夏聚盈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6.28	2022.6.27	否
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952.70	2017.11.20	2020.11.20	否
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	2018.11.23	2019.4.30	否
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799.58	2017.10.18	2019.6.10	否
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	2017.8.22	2020.8.21	否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18,400.55	2017.07.07	2022.07.06	否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夏建统	10,000.00	2018.12.22	2020.12.21	否
夏建统	6,500.00	2019.5.2	2021.5.1	否
重庆天夏聚盈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	2019.5.2	2021.5.1	否
艾斯弧(杭州)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6,500.00	2019.5.2	2021.5.1	否

(5) 报告期无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6) 本期无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本集团本期关键管理人员 15 人, 上期关键管理人员 15 人, 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8.50 (万元)	298.79 (万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天夏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1,148,382.00	1,189,382.00
合计	1,148,382.00	1,189,382.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股利:		
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91,397.91	4,391,397.91
北京浩泽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5,531,074.39	5,531,074.39
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	9,658,157.59	9,658,157.59
安徽京马投资有限公司	4,412,842.80	4,412,842.80
西藏朝阳投资有限公司	9,303,407.16	9,303,407.16
合计	33,296,879.85	33,296,879.85
其他应付款:		

项目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广西索芙特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霍尔果斯华熙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78,000.00	80,000.00
天夏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38,873,268.30	36,055,065.91
杨伟东	161,271.88	161,271.88
李建平	5,241,313.35	2,691.00
王军	9,520.73	9,520.73
陈雪梅	7,487,592.93	100,628.90
杨箐	238,754.59	117,829.83
陆志强	30,625.44	22,631.00
迟晨	397,500.00	
合计	59,517,847.22	43,549,639.25

说明：天夏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本期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列入关联方交易披露。

7. 关联方承诺：无

8. 商标许可

本公司与梧州远东美容保健用品有限公司（已合并为广西索芙特集团有限公司）于2003年12月12日签订《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广西索芙特集团有限公司许可本公司无偿使用其“索芙特”（商标注册证号为：第1158039号）注册商标，使用期限5年（含注册商标续展后的有效期）。

2006年10月27日，本公司与广西索芙特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和《不可撤销的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广西索芙特集团有限公司将于2026年12月31日将“索芙特”（商标注册证号为：第1158039号）注册商标以及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服务）上的与第1158039号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本公司。自《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的期间，广西索芙特集团有限公司将该等注册商标许可给本公司使用，使用方式为独占许可。在上述协议期间内，在保证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保持一定幅度的增长的前提下，本公司每年按照主营业务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商标使用费支付给广西索芙特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为保证上述合同的履行，广西索芙特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署《商标专用权质押合同》，将该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质押给本公司。

2007年度为第一个提取年度。本公司与广西索芙特集团有限公司2003年12月12日签订的《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同时作废。

本年度净利润的增长幅度没有达到《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本报告期没有付商标使用费给广西索芙特集团有限公司。

十一、股份支付

本报告期未发生股份支付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1、对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及子公司重庆聚盈天夏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向浙商银行杭州城西支行、宁波银行杭州分行、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海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借款期末余额8.65亿元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天夏科技及其子公司重庆聚盈天夏、西藏智天夏用应收款项向上述借款单位进行质押公司从2019年11月27日杭州天夏科技裁定破产清算日起预计担保利息及违约金支出5,457,143.05元。

2、未经决策流程签署的担保事项，无效对外担保纠纷。

(1) 2017年6月24日，国厚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厚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合肥分行）与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康投资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约定：国厚公司通过中信银行合肥分行向睿康投资公司发放委托贷款3亿元，贷款利率为17.4%/年，贷款期限自2017年6月26日至2017年7月26日。2017年6月，国厚公司与本公司、夏建统、黄杰分别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本公司、夏建统、黄杰对睿康投资公司《委托贷款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资金占用费、赔偿金、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为国厚公司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国厚公司通过中信银行合肥分行实际向睿康投资公司发放贷款3亿元，睿康投资公司偿还借款本金5,000万元，剩余借款本金投资公司未在约定期限内偿还。国厚公司、中信银行合肥分行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018年11月25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2018)皖民初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为下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1)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国厚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5亿元，并支付利息1,545.5万元(计

算至2018年7月31日，其后利息以2.5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2) 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国厚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违约金5,585,416.66元（计算至2018年7月31日，其后以5,000万元为基数，按0.05%/日计算至款清之日止）；(3) 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厚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支付律师费50万元”。

该笔委托贷款根据质押合同（编号：GHZC-GPZY-100、GHZC-GPZY-101）第三条出质的权利规定：出质人睿康投资公司向质权人国厚公司出质的权利（即代码600186的股票）如下：出质人同意以其持有的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86）（以下简称“莲花健康”）10.82%（对应1.15亿股流通股股票）和0.95%的股权（对应10,122,472股流通股股票）以及出质人因持有上述股权而根据目标公司章程或任何适用法律而对目标公司及其资产享有的所有权益出质，两项质押分别在2017年6月28日和2018年2月6日在中登公司做了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合计质押莲花健康125,122,472股流通股股票，该部分股票对应的2018年12月28日收盘价市值为236,481,472.08元。根据两份质押合同第八条质权的实现规定，质权人可以直接将出质权利兑现或变现。法院已经对该两笔质押的质押物采取了保全措施，睿康投资公司就该借款合同纠纷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睿康投资基于《委托贷款合同》在2018年6月与国厚公司在上述权利质押合同的基础上，追加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GHZC-RKZY-2018062302），根据合同附件一基础交易合同清单，睿康投资将应收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78,135,498.00元债权质押给了国厚公司。根据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民初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国厚公司对该项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该案二审已于2019年4月2日由最高人民法院立案（2019最高法民终449号），于2019年6月27日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判决。

2019年12月2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皖民初5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案件已审理完毕，执行标的为1,500,000.00元。经查，本案目前暂无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院（2019）皖01执1469号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2019年12月6日法院判决裁定拍卖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莲花健康（600186）1.25亿股股票，拍卖获得2.9亿元拍卖款用于结清国厚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未履行执行标的余额为9,839.81万元。

（2）申请人李恬静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于2018年7月18日向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出仲裁前的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法院依法冻结被申请人杭州睿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睿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夏建统、夏建军、黄杰银行存款68,000,000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已就本案向法院提供了担保。（2018）豫0191财保1752号法院裁定：“冻结被申请人杭州睿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睿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夏建统、夏建军、黄杰银行存款六千八百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申请人应在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申请仲裁，逾期不申请仲裁的，本院将解除财产保全”。

郑州仲裁委员会于2018年08月23日立案受理，于2019年05月30日作出仲裁裁决（2018）郑仲裁字第0462号；远程电缆于2019年06月25日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法院经审查于2019年07月23日裁定驳回申请。李恬静于2019年07月03日依据仲裁裁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法院于2019年07月31日受理，并于2019年08月02日作出（2019）苏02执444号执行裁定书指定下级法院执行，下级法院于2019年08月27日立案执行并作出（2019）苏0282执5203号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向李恬静支付执行款项5639.065万元，债务已清偿，结案。

（3）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以持有的3,550万股远程股份股票做为质押，向杭州市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融入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因股价低于质押平仓线且公司未能履行补仓义务，杭州中小商贸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质押的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公司作为担保方涉案。申请人依据（2018）浙01民初1640号文书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于2018年10月9日立案，并于2019年09月12日发布执行公告（2018）浙01执933号。法院裁定被执行人向申请人支付2.18亿元及利息部分。通过司法执行从担保人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划扣债务2.18亿元及利息，债务已清偿，结案。

（4）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原杭州睿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向江苏恒东贸易有限公司借款累计1.37亿元，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远程股份有限公司1,200

万股股票质押为上述债务提供担保。年利率 24%，陆续偿还 0.97 亿元。剩余借款余额 4,000 万元。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夏建统、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江苏恒东贸易有限公司向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起诉并开庭，由于公司担保未经过董事会决议，根据 2019 年 11 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第九次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对担保有效性的判定，公司担保为无效担保。江苏恒东贸易有限公司也认可公司担保为无效担保并撤回了对上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起诉，保留了对借款主体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的起诉。（2019）苏 0581 民初 4196 号。

（5）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夏建统、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夏建军、申劼佶共同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向湖州四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 31 天。期限届满后，借款余额未结清。原告第一次起诉后因其原因撤诉。后又重新提起诉讼，起诉剩余未结清债权为 1,600 万元。2019 年 11 月 15 日法院二审判决本案剩余本金 655 万元，由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夏建统、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夏建军、申劼佶共同承担。公司与其他 6 个主体目前承担 655 万元偿还责任。偿还金额减少了 945 万元。（2018）浙 0103 民初 2124 号，（2019）浙 01 民终 5778 号。

（6）公司出具票据，收票人为上海一江经贸有限公司，后被背书人上海连行贸易有限公司以收到的票据收益权质押向深圳中睿世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售借款 4,800 万，同时回购。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夏建统为回购提供担保。上海连行贸易有限公司到期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回购义务。深圳中睿世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遂起诉要求回购并由担保人承担回购担保责任。由于公司担保未经过董事会决议，根据 2019 年 11 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第九次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对担保有效性的判定，公司担保为无效担保。深圳中睿世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也认同担保无效便撤回了对公司的起诉。案号：（2019）沪 0115 民初 9063 号，（2019）沪 0115 财保 102 号。

3、应付票据纠纷。

（1）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开具票据共计 3,000 万元，收票人为雅高（江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此后依次背书为上海东湖科技园有限公司、上海翠源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傲锐物流有限公司。涉案票据到期未兑付，上海傲锐物流有限公司起诉上海翠源物流有限公司、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承担连带责任。2019 年 10 月 23 日法院

作出(案号:(2019)沪0120民初14989号)一审判决:“一、被告上海翠源物流有限公司、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支付原告上海做锐物流有限公司汇票款30,000,000元;二、被告上海翠源物流有限公司、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偿付原告上海做锐物流有限公司以30,00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5月23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192,050元,由被告上海翠源物流有限公司、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公司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上诉,2020年3月30日,二审法院作出(案号:(2020)沪74民终192号)终审判决书:“上诉人天夏智慧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

(二)或有事项

(1)公司于2017年10月开具票据五张共计5,000万元,收票人为上海一江经贸有限公司,后上海一江经贸有限公司背书给上海连行贸易有限公司、航中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在取得上海连行贸易有限公司的背书后又质押背书给杭州昀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昀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起诉全部前手,承担连带责任。该案已移送广西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20年3月13日,广西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案号:2019桂04民初194号)判决:“一、被告上海连行贸易有限公司、上海一江经贸有限公司、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航中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杭州昀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票据款50,000,000元和利息(利息计算:以各汇票金额10,000,000元为基数,分别自2018年10月22、23、24、25、26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公司于2018年4月开具票据五张共计5,000万元,收票人为雅高(江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此后依次背书为江苏金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金桥市场发展有限公司、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涉案票据逾期未兑付,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05月06日向法院起诉,法院受理后于2019年09月16日发出传票,通知当事人本案已于2019年10月9日开庭审理,2020年4月30日作出(案号:(2019)苏04民初75号)

的一审判决：“一、被告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及利息（自 2019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以人民币 5,000 万元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的基准利率计算利息；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人民币 5,000 万元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并支付财产保全保险费人民币 5 万元。二、被告雅高（江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江苏金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金桥市场发展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被告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91,8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296,800 元，由被告天夏智慧公司负担，雅高公司、金恒公司、金桥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3）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设立资金信托入伙杭州天夏睿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 133,000,000 元。公司承诺到期回购该出资份额。相关事项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2017-055。因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认为到期或者其他回购条件成就，遂起诉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回购责任。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经审查，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5 日作出（案号：（2019）浙 01 民初 2309 号）裁定，驳回异议；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7 日作出裁定冻结公司银行存款 142,904,940.55 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相应价值的财产，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4）公司于 2018 年 2 月向上海法瑞特贸易有限公司开具票据 1 张共计 1,000 万元，后经背书给上海傲锐物流有限公司，票据到期未兑付，现上海傲锐物流起诉上海法瑞特贸易有限公司、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带承担票据责任。2019 年 11 月 22 日，法院作出（案号：（2019）沪 0115 民初 23890 号）判决书：“一、被告上海法瑞特贸易有限公司、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支付原告上海傲锐物流有限公司票据款 1,000 万元；二、被告上海法瑞特贸易有限公司、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支付原告上海傲锐物流有限公司票据款 1,000 万元；被告上海法瑞特贸易有限公司、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

内连带支付原告上海傲锐物流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2 月 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以 1,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2 月 2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案件受理费 81,8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公告费 560 元,共计 87,360 元,由被告上海法瑞特贸易有限公司、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另有案号(2019)沪 0115 民初 23879 号、(2019)沪 0116 民初 6910 号涉案事由、金额与此案相同,判决结果一致。

(5)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开具票据五张共计 15,000 万元,收票人为上海一江经贸有限公司,后上海一江经贸有限公司背书给上海连行贸易有限公司、银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在质押背书给杭州昀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涉案票据逾期未兑付,杭州昀迪公司起诉全部前手,承担连带责任。该案已移送广西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杭州昀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请求(案号:(2019)浙 01 民初 2415 号)法院判决:“令被告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经贸有限公司、上海连行贸易有限公司、银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连带支付票据金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整并支付利息人民币 482,670 元;本案所有的诉讼费和财产保全费等费用”。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案件仍在审理中,目前对公司无影响。

(6)公司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借款 8,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8 日,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艾斯弧(杭州)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夏建统、重庆天夏聚盈科技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另重庆天夏聚盈科技有限公司对成都市广中影视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期限届满未偿还借款,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起诉(案号:(2019)浙 01 民初 7 号)借款人及各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

(7)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 6,490 万元,借款期限 2019 年 1 月 2 日至 2019 年 5 月 1 日。利率:年 6.525%。艾斯弧(杭州)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夏建统、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西藏智天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重庆天夏聚盈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对成都市广中影视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应收账款质押。借款期限届满无力偿还借款。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起诉(案号:(2019)浙 01 民初 2122 号)上述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

(8) 公司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 4,800 万元, 借款期限: 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4 月 20 日。利率: 年 7%。艾斯弧(杭州)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夏建统、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西藏智天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安顺智慧城市信息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应收账款质押。借款期限届满未偿还借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起诉(案号: (2019)浙 0106 民初 5570 号)借款人及各担保人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9) 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原杭州睿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向蔡来寅借款 5,000 万元, 年利率 24%。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夏建统、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睿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现在已经部分还款, 蔡来寅起诉((2018)粤 0304 民初 26328 号)要求上述主体连带还款, 本案审理中。

(10) 公司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至 2019 年期间因不同的多个项目签订多份买卖合同, 因货款支付和产品交付等问题成诉, 共计 12 份合同合并处理。涉案金额共计 7396147 元。双方对产品交付、货款金额及付款期限等问题存在较大争议, 该案(案号: (2019)浙 0108 民初 4200 号)目前一审审理中。

(11) 2017 年 12 月,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于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银行承兑协议, 银行据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出具承兑汇票一张, 票面金额 6,000 万元, 到期日为 2018 年 12 月 25 日, 收款人天津亚安科技有限公司。夏建统、艾斯弧(杭州)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西藏智天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西藏智天夏科技有限公司对西藏润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403,624 元应收账款质押。借款期限届满未偿还银行垫付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起诉借款人及个担保人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本案已经移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案号为(2019)浙 01 民初 4105 号, 目前该案一审审理中。

(12)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开具票据金额共计 36,118,500 元, 收票人为中电科西安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涉案票据到期未兑付, 中电科西安导航技术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支付票据权益, 案号为(2019)陕 01 民初 1546 号, 一审判决如下: “一、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被告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中电科西安导航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3,511.85 万元。二、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被告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中电科西安导航技术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359.69 万元为基数, 按照年利率 10%, 从票

据到期日 2019 年 3 月 23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给付之日;以 3,152.16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0%,从票据到期日 2019 年 3 月 26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给付之日)。案件受理费 219,841 元,保全费 5,000 元(中电科西安导航技术有限公司预交),由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3)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开具票据金额共计 16,480,225 元,收票人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研究所。涉案票据到期未兑付,唐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研究所起诉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兑付票据款及支付相应利息,案号为(2019)陕 01 民初 1546 号,一审判决如下:“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支付汇票金额 16,480,225 元及利息(利息从 2019 年 7 月 10 日起计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为 81,645.80 元,从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以 16,480,225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义务人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逾期应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21,780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26,780 元,由被告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 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杜雪娇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2) 2020 年 6 月 9 日,董事会于近期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黄绍强先生及监事毛元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绍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由于黄绍强先生辞职导致本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三分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补选的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黄绍强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务。黄绍强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职后,黄绍强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毛元荣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由于毛元荣先生辞职导致本公司监事会中监事人数少于三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补选的新任监事就任前,毛元荣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务。毛元荣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职后,毛元荣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二）其他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1）天夏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追收未缴出资纠纷、追收抽逃出资纠纷一案，案号分别为（2020）苏0591民初4304号、（2020）苏0591民初4338号将于2020年7月21日开庭审理。

（2）马立军与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0）浙0108民初966号于2020年6月16日开庭审理，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相关案件仍在审理中。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收款及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1、2018年12月，与杭州厚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厚智”）签订股权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按合同约定支付3.15亿的预付款，作为杭州厚智公司收购商业地产项目的运作资金，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表日，杭州厚智未办妥工商变更手续，也未退回该款项。

2、2019年4月与溧阳恒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恒信”）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按照约定支付溧阳恒信5,000万元作为本次收购的预付款，同时支付55,000万元作为共同开发智慧办公及智慧园区样板工程的示范项目的投资及开发保证金，以上共计6亿元，已经于2019年4月26日支付，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表日，溧阳恒信未办妥工商变更手续，也未退回该款项。

3、天夏智慧孙公司北京天夏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中标《贵州省贵定县城市管理配套设施PPP项目》，同期与商业合作伙伴上海一江经贸有限公司签署针对该项目的合作协议，约定合作合同签订、项目建设、项目运营、项目采购等工作；双方于2019年3月份签署了合同书，合同约定双方共同推进《贵州省贵定县城市管理配套设施PPP项目》正式合同的签订。为了尽快完成该合同的签订，合同约定向对方支付3.02亿元，该笔款项仅用于为履行《贵定县教育基础设施及城市管理配套设施PPP项目》的存量债务而进行的相关款项支付，于2019年3月份和4月份合计完成支付3.02亿元。如未能在2019年底之前与业主单位签署正式项目合同，将向天夏智慧退还支付的全部款项。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表日未能与业主单位签署正式项目合同，也未退回该款项。

（二）有关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权情况

1、截至2019年12月31日，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越投资”）持

有公司 179,33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1%；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179,33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1%；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179,33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1%。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芙特科技”）为恒越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 35,825,78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8%，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况。综上，恒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索芙特科技合计持股 215,164,7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69%；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179,33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1%；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179,33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1%。

（三）对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应对措施

公司目前正在引入央企资源成为战略入股，双方将在资金、技术和资源上进行全面的战略合作，响应政府对于国家加快推动 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为核心的新基建的指导精神，围绕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领域，依托公司在全国数百个已经完成的智慧城市项目基础，共同推进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创新，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集聚国家及社会资本力量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成果产业化，在全国重点城市落地，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双方将通过成立共同发展的研究院和全球一体化产业联盟等方式，全面恢复生产经营。

1、进一步集中主业，强化内部管理，加大研发投入，优化市场布局，全面促进营销工作，推进新业务开展，确保公司资产质量及经营状况得到较好改观，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2、加强运营成本控制，降低各项费用，优化公司资产状况，强化内部控制与财务管理，完善风险管控，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

3、在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公司将寻求符合公司当前状况的发展机会，开展与优质资产、优质机构的合作，推动公司业务有序和稳定发展，通过多种途径开拓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业绩增长能力。

4、强化内控体系建设，有效防范企业风险

2020 年，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提高内控监督水平，确保公司风险可控，健康发展。

一是推进在手订单的执行，持续跟进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工程建设和维护进度，争取在项目建设顺利进行的同时，提供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注重人才培养，强化公司人才梯队建设，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薪酬和考核体系，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三是继续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投资者管理工作，建立与投资者良性互动的沟通渠道；四是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调查工作，主张权益，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改善企业经营现金流

一是加强对项目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制定以下保障措施：

(1) 制定并执行公司的销售回款制度，提高相关负责人的回款意识。

(2) 加强计划管理工作，明确收款责任。针对不同的项目，与甲方及业主方充分协商，制定切实可行的回款计划。

(3) 加强项目的实施和管理，确保各个项目达到最高的客户满意度，不仅是树立企业形象的要求，也是提高项目回款率的根本保证。

二是获得金融机构的支持，给企业补充经营现金流。

(四)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交易和事项

1、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2020年4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桂证调查字2020002号），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的结果及其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子公司天夏科技2019年11月27日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其公章账册凭证等资料于2019年12月23日被移交给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自此天夏智慧不再拥有天夏科技公司的财务与经营控制权，公司积极与债权人、破产管理人、相关监管部门进行沟通，为了更好地保护债权人的利益，正在进行达成和解协议的商谈，终止破产程序的实施，收回对天夏科技公司的财务与经营控制权。

3、子公司苏州天夏2019年9月30日被法院破产清算，其公章账册凭证等资料被移交给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自此天夏智慧不再拥有苏州天夏公司的财务与经营控制权。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256.14	4,870,211.35
合计	20,256.14	4,870,211.35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10,410.12	54,488,097.10
1至2年	10,418.27	19,415,551.84
2至3年	690.08	29,502,641.13
3至4年		35,070,433.92
4至5年		
5年以上		-
小计	21,518.47	138,476,723.99
减：坏账准备	1,262.33	41,582,814.29
合计	20,256.14	96,893,909.70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单位往来款	8,608.47	4,844,654.54
内部职工借款	12,910.00	37,985.49
保证金、押金		
其他		418.27
小计	21,518.47	4,883,058.30
减：坏账准备	1,262.33	12,846.95
合计	20,256.14	4,870,211.35

(3) 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518.47	100.00	1,262.33	5.87	20,256.14
其中：账龄组合	14,828.39	68.91	1,262.33	8.51	13,566.06
合并内关联方组合	6,690.08	31.09			6,690.08
合计	21,518.47	100.00	1,262.33	5.87	20,256.14

续上表

种类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08,464.54	73.90			3,608,464.54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74,593.76	26.10	12,846.95	1.01	1,261,746.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883,058.30	100.00	12,846.95	0.26	4,870,211.35

a.组合中，按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410.12	220.51	5
1至2年	10,418.27	1,041.82	10
2至3年			20
3至4年	-	-	80.00
4至5年	-	-	80.00
5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14,828.39	1,262.33	8.51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12,846.95			12,846.95
2019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转入第三阶段				-
——转回第二阶段				-
——转回第一阶段				-
本期计提	2,580,031.74			2,580,031.74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回	12,522.26			12,522.26
本期转销				-
本期核销	2,579,094.10			2,579,094.10
其他变动				-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262.33	-	-	1,262.33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12,846.95	2,580,031.74	12,522.26	2,579,094.10	1,262.33
合计	12,846.95	2,580,031.74	12,522.26	2,579,094.10	1,262.33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单位 1	持有到期投资利息	36,967,015.43	债务豁免
合计		36,967,015.43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一	10,000.00	46.47	1,000.00
客户二	6,000.00	27.88	-
客户三	2,310.00	10.73	115.50
客户四	1,500.12	6.97	75.01
客户五	690.08	3.21	
合计	20,500.20	95.26	1,190.51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	
对子公司投资	4,222,437,749.01	3,629,356,383.97	593,081,365.04	4,222,437,749.01	-	4,222,437,749.01
合计	4,222,437,749.01	3,629,356,383.97	593,081,365.04	4,222,437,749.01	-	4,222,437,749.01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182,437,749.01			4,182,437,749.01	3,589,356,383.97	3,589,356,383.97
天夏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4,222,437,749.01	-	-	4,222,437,749.01	3,629,356,383.97	3,629,356,383.9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无

4.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000,000.00
购入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33,901,044.44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13,101,900.54
合计		50,799,143.90

十六、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92,974.67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152.4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2,222,473.25	
非经常损益总额	-572,785,295.47	
减：所得税影响额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72,785,295.47	
合计	-572,785,295.47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2.46%	-4.6412	-4.64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12%	-4.1172	-4.1172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营业执照

(副本)(6-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亚太 (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王子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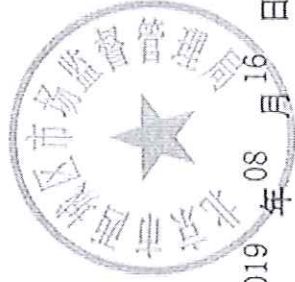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16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018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子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院B座2单元3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8月09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00036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王子龙



证书号：51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周合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年10月23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21269102345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4.7.27

2013.6.15

2011.12.28

2017.5.14

2016.7.30

2010.12.31

2000年12月31日

注册编号: 11010405007211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立信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3月29日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交回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7月0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4月29日



雷海林

男

1978-09-26

重庆博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责任公司

512923197809268333



姓 Full name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